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是公允地审计服务并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邵蓉、管建强、程华

2022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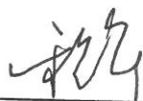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4月7日